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11: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500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9月2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申请最高融资额等值美元1,500万元，并同意在上述银行审批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具体融资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代表公司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上述融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激励对象杨景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取消该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6 人，并注销离职人员原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 万份。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 万份（已扣除取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54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9.4 元调整为 64.7 元。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